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8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9年12月26日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2日起降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托管费率的变更方案

自2025年5月22日起，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降低为0.05%。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降低托管费率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u>也不保证最低收益</u>。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u>民法典</u>》（以下简称“《<u>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u>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u>。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u>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u>	 9、《基金法》：<u>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u>

	<u>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0、《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1、《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5、<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19、<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 20、<u>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u> 29、<u>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u>	<u>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0、《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1、《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5、<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19、<u>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20、<u>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u> 29、<u>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u>
--	--	--

	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u>备案确认</u>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基金份额总数</u> 53、<u>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u>指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不可抗力：指<u>本合同</u>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u>备案</u>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53、<u>规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规定</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不可抗力：指<u>本基金合同</u>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u>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u>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

	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28,365,585,227</u>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u>；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u>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43,782,418,502</u>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u>四、费用调整</u> <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u> <u>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u>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u>截止</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u>分配数额及比例</u>、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u>截至</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u>分配数额</u>、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u>指定</u>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u>内在<u>指定媒介</u>公告，并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u>备案确认并公告</u>；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u>备案确认</u>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u>两日</u>内在<u>规定媒介</u>公告，并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u>备案并公告</u>；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u>备案</u>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u>备案确认并公告</u>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u>备案并公告</u>之日止。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